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成华区部分幼儿园2021年（第二批）教玩具等设备采购项目；项目编号：51010820210019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小型儿童户外游乐设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电子钢琴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吟飞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4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电子钢琴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乐科乐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磁性升降画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教具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（玩具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（桌面玩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

8. (多向篮球架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9. (足球门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10. (体操垫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11. (小汽车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12. (儿童户外大型滑梯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13. (户外木制攀爬架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14. (幼儿户外单人三轮脚踏车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15. (幼儿户外双人三轮脚踏车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16. (单人摇马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71人，营业收入为24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9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1日

注：

- 1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- 2、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监狱企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，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/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。
- 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